

法律责任适用全书

· 行政卷 ·

主 编 安 军

副主编 甘伟淑 赵荣君

撰稿人 王农媛 刘雪梅 刘家和

任 丽 周正宏 程 华

谢 昀

中国法制出版社

政法规或法规性文件两个层次分类编排。资料截止到1994年底。

行政卷：依照我国现行的经济行政法律规范以外的行政法律规范，如公安、司法、劳动、海关、文化、科技、卫生、教育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确立的行政法律责任形式（包括罚款、行政拘留、行政处分、劳动教养等等）分类编排；资料一般截止到1994年底。

我们无意、事实上也不可能通过一部全书解决读者的一切法律难题。倘若本书能为您的学习和工作提供一些便利，能为您处理日常法律事务提供一条可靠的查找线索，那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满足和欣慰。

当前，我国正处在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伟大历史时期，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我国法制建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广泛前景，法制建设将贯穿市场经济的始终。可以预见，随着立法步伐的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将纳入法制的轨道。我们愿意将这套丛书奉献给爱法、学法、执法、守法的朋友们！愿意和朋友们一道为我国法制建设的大厦继续添砖加瓦！

中国法制出版社对这套丛书的出版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议，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这套丛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于北京

责任编辑:张 宏
封面设计:展 升

法律责任适用全书

· 行政卷 ·

FALU ZEREN SHI YONG QUANSHU XINGZHENG JUAN

主编/安 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涿州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印张/11.8125 字数/290 千

版次/1996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313-5/D·295

(北京文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18.00 元

《法律责任适用全书》编委会

主 编	启 成		
副主编	安 军	甘伟淑	赵荣君
编 委	张 宏	汪 寰	贺 杨
	那日苏	康兴彦	澹尔远
	梁士斌		

编者寄语

您也许是一位企业家,当您莫名其妙地收到一张罚款通知单的时候,您一定想知道这张罚款单依法从何来?

您也许是一位执法者,当您面临一个个复杂的法律案由,您一定想找到恰当的执法依据?

您也许是一位普通公民,当您自觉或不自觉地身处各种法律争讼境况的时候,您一定想知道您和您的争讼对手应该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

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从 1949 年到 1994 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现行法律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议就达 237 件;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的行政法规 619 件;至于国务院各部门、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更是数以万计。面对如此浩繁的法律规范,我们没有理由苛求每位公民、甚至每位律师、每位执法者都成为精通全部法律的通才。但事实上,每一项法律,每一项法规都有可能和你、我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人们常常碰到这样的情况,面对突如其来的违约、侵权、赔偿等方面的指控,囿于手中资料的限制,一时很难查到确切的法律依据,甚至连我们自己都难以判定是否应该承担责任,应当承担何种责任。参加本书编、撰的同志大都是 80 年代初期走出高等法律院校(系)的大学毕业生或硕士毕业生,在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法制部门工作。在法律责任的适用问题上,有着和您

相似的困扰或经历,遇到过和您一样的难题。十几年的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告诉我们,编撰一套针对性强、内在联系紧密的好的工具书,能使我们实践中遇到的许多问题迎刃而解。于是,我们想到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大量法律资料,编写一部《法律责任适用全书》。

可以说,法律责任是法律规范的核心部分,掌握了法律责任的特点、形式、构成要件,就等于把握了法律的“精髓”,适用起来就能得心应手。《法律责任适用全书》严格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紧紧抓住法律责任这条主线,依据法律责任的不同性质,分为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4卷。每卷均分为上、下两篇。上篇,是法律责任应用指南部分,主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法律责任的概念、特点、表现形式、构成要件等基础理论知识进行系统、实证性的分析和概括;下篇,是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法律责任规定的检索辑录,以备读者查寻。例如,当您想知道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行政处分”的规定时,只要您翻开《行政法律责任卷》的“行政处分”部分,就会找到您想要的有关内容,十分方便、快捷。

关于法律责任规范的检索部分,须加说明的是:

刑事卷:依照我国刑法规定的刑罚种类(分主刑和附加刑)汇总编排;分法律和司法解释两个层次;每一层次中,又依发布的时间顺序。资料截止到1994年底;法律部分,收录了少量的1995年颁行的有关规定。

民事卷:依照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汇总编排;鉴于“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两种责任方式的法律条款数量较少,且难以区分,故在编排中合而为一。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三个层次。

经济卷:依照我国现行的经济行政法律规范,如财政、税收、金融、交通邮电、城建环保、农牧渔业、上地水利等方面的,主要由经济行政管理部门执掌的,经济特征明显的有关规定确立的经济行政法律责任形式按法律、行

目 录

导 言	(1)
-----------	-----

上 篇

现代行政法律责任的基本理论与实务

一、行政法律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13)
二、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要件	(18)
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形式	(33)
四、行政处罚	(39)
五、行政处分各论	(46)

下 篇

行政法律责任规范检索

一、罚款	(53)
二、行政拘留	(129)
三、劳动教养	(166)
四、行政处分	(214)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56)

导 言

法律责任一词,是一个现代法学概念。指行为人对其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我们知道,法律是由国家制订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一经颁布实行,即具有一体遵行的效力,任何人违反了法律规定,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法律相应的制裁。这种后果和制裁措施就是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法律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立法的目的,在于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此,对任何一个国家来说,重要的不仅仅在于制定法律,还在于实施法律。如果法律得不到严格实施和遵守,再好的法律也不过是一纸空文,也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建立严格、合理的法律责任制度,不仅是完善法律制度体系的需要,更是保障法律正确实施,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需要。

法律责任不同于其他社会责任,如政治责任、道义责任等。其主要特点是:第一,法律责任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第二,法律责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行的;第三,法律责任由国家授权的机关依法进行追究,实施法律制裁,其他未经授权的组织和个人无权行使此项权利。

法律责任及法律责任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是以体现国家意志的法的出现和演变为前提和基础的。有史以来,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经历了一个从习惯法到成文法、从诸法不分到诸法分立的漫长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以中华法系为代表的东方,还是以罗马法系为代表的西方,都留下了法律责任制度起源、发展、演变

清晰印记。沿循人类法制历史发展的轨迹,我们可以发现,一部人类的法律制度史,也是法律责任制度从不成熟到成熟,从野蛮到文明的历史。不同历史时期的法律责任制度都有其不同的特点,从一定意义上说,法律责任制度发展与文明的程度,是衡量一个时代一个国家法制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

法是随着国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在远古时代的原始社会,由于受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人们只能为了满足自己的消费而生产,没有剩余产品,没有剥削与压迫,氏族成员间的习惯性行为规范,主要靠人们自己的诚实和氏族首领的权威,以及对神灵的崇拜与畏惧来保证实施。因而也不可能有法律意义上的法律责任制度。

随着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财产的私有制代替了氏族公有制,不平等的阶级关系代替了氏族成员的平等关系,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组织代替了属于社会自身的氏族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反映氏族全体成员意志的氏族习惯已无法继续施行。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奴隶主的统治地位,就在建立国家机器的同时,对某些氏族习惯进行改造,使之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于是人类历史上也就产生了法律 and 法律责任制度。由于奴隶制社会直接从原始社会脱胎而来,这就使得人类早期的法律责任制度不能不带有浓厚的氏族社会的色彩。其最明显的表现就是同态复仇和神明裁判。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和交换不发达,氏族与氏族之间缺乏有机联系,而在氏族内部,由于血缘关系和共同劳动、生活,氏族成员之间就形成了一种生死与共的亲密关系。因此,如果一个氏族成员被杀害,则被害人的全氏族必须实行血族复仇。由于这种情况经常发生,便形成了一种社会公认的规则。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组织的加强,为了避免氏族之间的大屠杀和氏族的毁灭,对复仇制

度加以限制了。这种限制包括：第一，资格的限制，除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外，其他人不得代为复仇；第二，时间限制。复仇限于损害发生后的一定时间之内，超过时间即不能复仇；第三，程度限制，实行同态复仇制度，即所谓“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第四，是程序限制，复仇之前须经被害人氏族集体决议，不允许擅自复仇。这是人类复仇习惯从野蛮向文明发展的体现。史料证明，各国奴隶社会最初的法律几乎无一例外地保留了原始社会同态复仇的习惯。例如，我国西周时的《周礼》就对复仇作了种种规定。复仇者只要事先到朝士处登记仇人的姓名，将仇人杀死便可无罪。并且规定复仇只以一次为限，不许反复复仇。

神明裁判也起源于原始社会的宗教崇拜。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们对变化莫测的物质世界诸如雷电、风雨、疾病、死亡等，没有也不可能科学的认识，于是认为是一种超自然的、超人间的力量主宰人类的一切，并产生了对这种力量的崇拜。于是有了纠纷争议，也让“神”去裁判。在古印度，法律规定的神明裁判法有8种：大审，让嫌疑犯手持烙铁或用舌头舐之，无伤者无罪；水审，让嫌疑犯进入深水中，一定时间内浮起来者无罪。此外还有称审、毒审、热油审等等。我国古代也有“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能”的记载（《论衡·是应篇》）。

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已经出现了四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即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也相应地出现了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古代各部落进入奴隶社会有先有后，奴隶主和地主阶级占有生产和奴隶、农奴的形式也有不少差异，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这段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尽管也有过《古罗马法》和《唐六典》的辉煌，但由于受落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方式的限制，再加上科学技术、商品生产不发达，从总体上说人类社会的法律责任制度一直未能走出诸法合体、民刑不分、

以刑为主的格局。纵观中外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法律责任制度的特点,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刑罚是法律责任的基本形式

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以刑为主,不仅是当时经济、文化发展的产物,也是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对奴隶、农民进行残酷镇压,维持其野蛮统治的需要。在我国古代“刑”字与“法”字通用,如“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这里所说的刑,实际上就是指法。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相当长历史时期,没有民法与刑法、刑法与行政法的区分,对任何所谓违法行为都可以用刑罚的手段处罚。人身责任制度被广泛应用。如罗马的《十二铜表法》规定,债务人如果不能偿还债务,便要以身抵债,沦为奴隶,有的甚至要处死刑。《汉穆拉比法典》一共 282 条,其中因侵犯财产处以死刑或其他刑罚的就有 30 条。雅典的《德拉古法典》规定,凡盗窃蔬菜和果实,都要判处死刑。我国古代的《法经》规定,在路上捡拾到遗失物,要被砍断脚趾。《汉律》规定:“盗马者死,盗牛者枷。”

二、公开确认法律适用上的不平等原则

首先,奴隶制法规定奴隶不是权利主体,奴隶主有权买卖奴隶,甚至可以任意屠杀奴隶,杀人罪不适用于杀死奴隶。封建制法律确认农奴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农奴附属于土地,封建主可以连同土地买卖农奴。例如,《汉穆拉比法典》第 282 条规定,假若奴隶对自己的主人说,你不是我的主人,主人可告发他,而后主人可割去其耳朵。

第二,不同的人适用不同的法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不仅有阶级划分,还有等级划分。如古印度,把公民分为 4 个等级,第一等级是婆罗门;第二等级是刹帝利;第三等级是吠舍;第四等级是普陀罗。我国古代更是从皇族到诸侯到各封建领主,形成了宝塔

式的封建等级制度。不同等级的人，在法律上享有不同的特权。规定特权阶层可以逃避种种刑罚。如公元前5世纪末的《撒利克法典》规定按受害人的阶级地位来确定赔偿金额的多少，杀死一个奴隶付给奴隶的主人35个索利特，杀死一个半自由人交纳赔偿金100个索利特，杀死一个自由人交纳赔偿金200个索利特，而杀死一个伯爵却要付400个索利特。我国西周时的法律也规定，如果平民杀害王族，要受碎割身体的“辜”刑，而王族犯罪则不得用官刑，此外，西周法律还记载，奴隶主贵族还享有用钱赎刑的特权。我国历史上自魏以后就有“八议之制”，八议就是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凡列入八议之内的人犯法，除犯有“十恶”大罪者外，都可以“依律减免”。一般官吏还有“赎刑”、“官当”等制度，使封建贵族官僚逃避法律制裁。“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法律特权贯穿于整个奴隶制和封建社会法律发展过程的始终。

第三，公开确认男女之间适用法律的不平等。男女适用法律的不平等突出表现在丈夫对妻子的统治上。《汉穆拉比法典》规定，丈夫可以把妻子交与债权人奴役，如结婚时无特别规定，甚至可以用妻子偿还婚前的债务。我国西周法律也公开确认“男帅女、女从男”的不平等关系。雅典奴隶制法律规定，丈夫与人通奸不受任何制裁，只有丈夫才可以提出离婚，妻子提出离婚则要向执政官提出申请。我国古代流行的“七出”的休妻制度，更是把妇女置于无权地位。可以说，奴隶制和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史，就是妇女受剥削受奴役的历史。

第四，公开确认父权在家庭中的统治地位。奴隶制和封建社会的法律不仅规定了妇女的无权地位，同时也规定子女的无权地位，在一定条件下，父亲对子女有生杀予夺的大权。例如《汉穆拉比法典》规定，儿子打了父亲就要处割指的刑罚。罗马法更详尽地规定了家长的家父权。家长为了维护家庭的秩序，对于家庭纠纷，家属犯罪，有审讯甚至定罪的权利。我国封建家长制统治更是源远流

长，私刑与家法就成为我国法制史上的一大特色。

三、任意扩大犯罪的范围，恣意镇压所谓“思想犯”

汉武帝时首创的“腹非罪”，以及秦汉、魏、晋、南北朝各朝法律中所谓的“非所宜言”罪，就是明显的例证。只要是不利于奴隶主、封建主阶级统治的言行都可以“莫须有”的罪名施以刑罚。对于一些轻微的犯罪者或者其行为根本构不成犯罪的都要施以重刑。例如，《汉穆拉比法典》规定，侵犯他人之居，应在此侵犯处处死，并就地埋葬。某人的房屋失火，而前去扑救的人见财起意，将房主的某物据为己有，则应将此人投入火中。刑罚的滥用，为奴隶主、封建主阶级镇压奴隶和农民的反抗大开方便之门。

四、罪责无辜，刑罚可以连坐

刑罚连坐制度是残酷的奴隶制和封建社会法律责任制度的又一体现。我国汉朝法律规定，盗窃皇帝御物，不但犯罪者本人处死，父母妻子等都要弃市。秦律还有所谓族诛，夷三族、诛七族、诛九族等刑罚制度，即一人有罪满门抄斩。甚至祸及亲朋邻里，诛连的范围十分广泛。

五、刑罚手段残暴、恐怖

我国商朝就有割鼻、砍手、杀头、挖心、剖腹、活埋、火烧以及剁成肉酱等惨无人道的刑罚。秦朝的法律仅死刑就有十几种，如抽筋、车裂、腰斩等等。还有刑上加刑的刑名，叫做“具五刑”，即将各种酷刑加于一人身上，使其倍受肉体上的折磨。奴隶制和封建社会法律责任制度的野蛮性和残酷性，不仅表现在中国的法律史中，也反映在欧洲奴隶制和封建制法律中。罗马法规定，杀死双亲，应处列刑，执行的方法是，先将被告鞭打，打出血后，再用袋子将其与狗、蛇一并装入，然后投入大海中。还有一些国家的法律，公开确认

运用武力和战争手段解决纠纷是合法的，有的地区长期保存着司法决斗的习惯。从这个意义上说，奴隶制和封建制的法律就是暴力的法律。

六、法律责任追究的任意性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是建立在少数人占有土地基础上的君主专制社会，国王或皇帝享有至高无上的政治统治权，不仅独揽国家的立法大权，而且享有国家最高审判权。国王或皇帝凌驾于法律之上，可以把任何人投入监狱，也可以使任何人逃脱法律的追究，即“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一切证据和事实在皇权面前变得一钱不值。同时，司法权与行政权合一，以及神权、家长权、族权的存在又为法律责任追究的任意性创造了条件。

通过对古代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法律责任制度的粗略考察，我们不难发现，在人类法律发展史上一段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法律责任只不过是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镇压奴隶和农民反抗，维护其残酷统治的工具。也正是由于这种法律责任制度的黑暗，注定其必然要被新的法律责任制度所取代。当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被新兴的资产阶级推翻的时候，真正现代意义上的法律责任制度，也就产生了。

17 和 18 世纪，欧洲的启蒙思想家和法学家，针对封建贵族、僧侣的特权和神权，进一步发展和丰富了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新兴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提出的天赋人权学说，系统地建立了天赋人权的理论学说和主张，为法制领域的改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准备了理论基础。1789 年法国的《人权宣言》正式确认了“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其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迅猛发展，并被多数国家的政权所确认。与这一特点和趋势所适应，资产阶级的法律责任制度不断地深化和发达：“法律平等”原则，反对

封建特权，与资产阶级法制的这些特点相适应，资产阶级法律责任制度进步意义表现在：

(一)提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其基本含义是所有人包括资本家和工人，富人和穷人，官员与平民，都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同样的违法行为受到同样的处罚。

(二)确立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法国《人权宣言》第17条规定：“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

(三)提出了罪责法定和无罪推定原则。“除非根据在犯法前已经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人权宣言》第5条）。“任何人在其未被宣告为犯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人权宣言》第9条）。

(四)确定罪责自负原则，反对诛连。

(五)提出了犯罪构成要件，确立行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基础。

(六)提出无过失不负赔偿责任原则。

(七)确立了司法独立原则。

(八)确立了法律责任追究制度。“除非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并按照法律所指示的手续，不得控告，逮捕和拘留任何人。”（《人权宣言》第7条）。

资产阶级提出的这些法律责任原则，对于反对封建专制统治、反对封建特权、反对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都起过重要作用。尽管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这些原则不可能完全实现，但为我们建立社会主义法律责任制度提供了借鉴。

纵观人类的法律发展史，尽管资产阶级提出和确认了形式上的法律平等原则，但由于私有制的存在，就使得资产阶级法和以往一切剥削阶级法一样都是少数剥削者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资产阶级所谓平等、自由也就不可能是劳动人民的平等和自由。只有到社

会主义社会,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法制,才有可能从根本上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真正实现人民民主和民主权利。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责任制度在批判继承资产阶级法律责任制度合理成份的基础上,具有鲜明的特色:

1. 只根据本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而不是根据同行为没有直接联系的出身、历史、家庭、海外关系等承担责任。思想不是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 必须是对有过错的行为承担责任,除法律特别规定外,没有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一般不承担法律责任。

3. 罪责自负,谁违法谁承担法律责任,反对株连。

4. 违法必究,法律责任必须承担,任何人不得逃避。

5. 只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才能依照其职权范围和法定程序,把法律责任规范应用于具体事件或案件。

6. 在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的基础上,实行有严格限制的类推制度。刑法分则中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刑法中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但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7. 社会主义法律责任立足于对违法者的挽救与教育,实行惩罚与劳动改造相结合的原则。

社会主义法律责任适用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法律责任的适用直接关系到能否有力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因此,法律责任适用必须符合一定的要求。其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

正确是对法律责任适用质量上的要求。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要正确认定事实,二是要正确选择法律责任规范。在此基础上,分清违法与犯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合理确定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做到处理得当、轻重适度。

合法是指一切适用法的机关不仅要遵守实体法的规定,而且要遵守程序法的规定,适用法律的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按照法律

规定的权限、时限和程序办理。禁止越权办案和枉法裁判。

及时是指在正确、合法的前提下,适用法的机关要提高处理问题、审理案件的效率,不拖延和积压案件,使人们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护。

为了保证法律责任规范适用得正确、合法、及时,必须遵守以下适用法律的基本原则。

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要从实际出发,弄清有关事件或案件的真相,对事实的认定要全面,对证据的掌握要确凿,不能以主观臆断代替事实,更不能歪曲事实真相。在调查过程中,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反对逼供信。同时还要做到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建立并积极实行错案追究与赔偿制度,保证法律的正确适用与实施。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这条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任何公民都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也同时承担有法律规定的义务,所有公民在法定的权利义务上是平等的,任何人都没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②每一个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得因公民的出身、职务的不同,对部分公民实施法外的特殊保护,或拒绝对另一部分公民给予保护。③任何公民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公民都不拥有违反法律而不受追究的特权。

3. 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只服从法律的原则。审判权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检察权只能由人民检察院行使,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均不得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人民法院在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在独立行使检察权的过程中,只服从法律,而不服从于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的旨意。这不仅是国家机关职能分工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保障。

4. 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我们的一切国家机关